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新小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被　　告　朱順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零壹佰陸拾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明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